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
承辦人：陳俊均

電話：02-2322-6249

電子信箱：jun650405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商大教務字第112016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隨文 (01601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2學年度推廣教育專科就業導向80學分班
釋疑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1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班次課程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明定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不得將招生、教學等事務委外辦理。經查本校112學年度未與中華美麗事業發展協會合作80學分班之招生，故該協會於本年度對外以學校名義，進行不實宣傳亦與本校招生無關，若造成學校名譽損害，校方將依法向其究責，以上說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美麗事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校教務處推廣組(含附件)



校長 任立中 出國教務長 劉正田代行

花府 112/08/07



1120158385